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4333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
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企劃服務科：規劃設計、管制考核、員額設置基準及評估、服務宣導等事項。
- 二 財產稅科：地價稅、田賦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。
- 三 機會稅科：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、印花稅等稽徵及行政事項。
- 四 稅務管理科：欠稅清理保全、欠稅執行、稅務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法務科：違章查緝、違章審理處分、行政救濟等事項。
- 六 資訊室：電腦管理、課稅資料處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檔案及不屬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分處主任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督導、審核員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

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處，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，其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 9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分處主任。
- 六 科長。
- 七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處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

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備查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